

股票代號：4566

GLOBALTEK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

（南方莊園渡假飯店亞維農-B 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10
四、臨時動議		10
五、散會		10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1~12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	背書保證情形	14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5~16
【附件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7~18
【附件六】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9~22
【附件七】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3~27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8~37
【附件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8~48
【附件十】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9~50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1~53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54~59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60~63
【附錄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64~68
【附錄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69~73
【附錄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74~79
【附錄七】	董事持股一覽表	8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

(南方莊園渡假飯店亞維農-B 廳)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108 年度營業報告。

2、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108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6、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7、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8、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9、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1、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2、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3、擬發行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 2%，計新台幣 4,614,27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董事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2,307,13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08 年度盈餘，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110,402,325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每股分派新台幣 1.65 元(計算之

股數為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66,910,500 股(已扣除庫藏股 247,000 股))，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本案經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二、實際發放如因主管機關修正、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業經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 由：108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 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8706 號函核准在案。

二、截至 109 年 5 月 2 日止，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債券名稱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發行每張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年利率	0%
發行期間	5 年，自 108 年 8 月 27 日發行至 113 年 8 月 27 日到期
轉換價格	50 元
轉換情形	截至 109 年 5 月 2 日止，尚無任何申請轉換情形。

第七案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16 頁(附件四)。

第八案

案由：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18 頁(附件五)。

第九案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27 頁(附件六、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一)及第 28~48 頁(附件八、九)。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166,469,993
加：因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47,19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9,41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18,426,203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1,842,620
特別盈餘公積	-41,150,76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22,270,60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1.65 元(註)	-110,402,325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211,868,279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為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66,910,500 股(已扣除庫藏股 247,000 股)。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二、盈餘分派表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因應營運需要得增設副董事長一職，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50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姓名	從事競業行為之所為事業名稱及擔任職務
黃亞興	崇業(蘇州)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光弘	崇業(蘇州)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450,000 股。

三、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四、發行條件：

1.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

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持股達 100%之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2. 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具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提報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實際得獲配之員工，須能配合簽約及保密之規定辦理者為限。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連結同仁未來收益與公司未來價值，以共創公司成長、同仁及股東長期利益。

七、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 109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37.7 元預估，如以三年度發放，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由第一年至第三年分別為新台幣 11,027,250 元、4,241,250 元、1,696,500 元，合計為 16,965,000 元。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第一至第三年度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164 元、0.063 元、0.025 元(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股數(未扣除庫藏股

247,000 股)合計 67,252,000 股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有限，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九、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轉讓、贈與、質押、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表決權，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享有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利，其他股東權利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表決權或盈餘分配權。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十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臨時動議

散 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時碩工業，以服務全球一階客戶為主，專注於製造與銷售精密機械加工零組件及次組裝件。時碩工業藉由彈性生產規劃，透過自有產能與生產鏈整合形成時碩工業聯盟，維持成長契機。經由布局多元利基市場，除持續耕耘汽車安全系統及傳動系統外；亦進入工業應用和航太應用領域，並在面對中美貿易戰和全球汽車產業疲軟不振下，創造公司近兩年成長主要動能。

（一）、108年度營運成果：

108年度時碩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825,970仟元，相較107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3,426,862仟元，增加新台幣399,108仟元，成長率11.65%；108年度營業毛利率由前一年度之20.07%提升至21.59%。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05,652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145,116仟元大幅成長41.72%。108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8,426仟元，較107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18,127仟元，增加新台幣299仟元，年成長率0.14%；108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3.29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426,862	3,825,970	11.65%
營業毛利	687,911	825,897	20.06%
營業利益	145,116	205,652	41.72%
稅前淨利	314,882	284,107	-9.77%
本期淨利	218,127	218,426	0.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3	3.29	-1.2%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8年度財務預測數，本公司108年整體實際營運表現優於原內部制定之營業預算。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01%	55.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5.95%	320.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99%	198.38%
	速動比率%	103.50%	143.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4%	4.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0%	10.20%
	純益率	6.37%	5.71%
	每股盈餘(元)	3.33	3.2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適用48V混動車傳動系統關鍵零組件。
2. 開發車用壓力感知器關鍵零組件。
3. 開發高端飲料設備關鍵零組件。
4. 開發高階AI機器人關鍵零組件。
5. 開發航太新機型推力反推器關鍵零組件。
6. 建立工廠自動化，智能化，產能高效化，維持快速因應能力。
7. 建立新生產形式(雷射焊接、自動清洗/去毛刺、表處、測試、組裝)。
8. 開發新生產及檢驗技術包括：流體控制相關精密鑄造、大尺寸不銹鋼棒材走心機加工、工程塑料加工、管材成型加工、自動檢驗技術。
9. 持續製程優化，去除生產瓶頸，整合工法達到降低人力成本及降低工時，實現平衡加工。

(五)、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 隨新舊世代產品交替期間，緊密結合汽車產業重要客戶主機廠發動機關鍵零組件商機，掌握新產品的導入機會。
2. 針對新應用領域產品的核心技術建立。
3. 開拓時碩在沖壓產品的連結，增加在非切削機加零件營業額的成長；進而建立時碩在汽車沖壓產品的生產基地，迎接電動汽車到來後產品輕量化趨勢。
4. 建立後段表面和熱處理合作伙伴關係，強化時碩機加生產鏈的整合度。
5. 持續改善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

展望未來，全球總體汽車產業銷量雖因外在衝擊略顯疲軟，然時碩早已掌握銷售質變帶來的商機。航太市場雖因波音 737 Max 事件，減緩航太應用產品的成長動能，惟，時碩經由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爭取到新機型的關鍵零組件。工業應用產品受惠於半導體產業復甦、油氣探勘相關零件競爭者退出，加上去年開發的工業應用產品亦將於今年陸續交貨，依然可維持成長動能。

108年的美中貿易紛爭，及109年的新冠疫情流行，連續性的系統風險正是淬鍊管理團隊的最佳挑戰。時碩在全球利基市場深耕布局多年，透過客戶的口碑效應，加上不斷落實精進管理，恰是時碩自我超越的最好機會。感謝各位長期的支持，尚祈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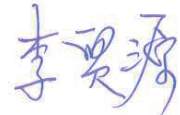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賢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註 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公	司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435,413	\$ 100,000	\$ -	\$ -	-	-%	\$1,088,533	Y	N	N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	司	435,413	120,404	60,202	-	-	2.77%	1,088,533	Y	N	Y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	司	435,413	451,515	301,010	-	-	13.8%	1,088,53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2,177,065x20%=435,413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2,177,065x50%=1,088,533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修正，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修正援引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 <u>二</u>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 <u>四</u> 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 <u>正</u> 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第二次修 <u>正</u> 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第三次修 <u>正</u> 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第十八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 <u>訂</u> 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第二次修 <u>訂</u> 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三條 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u>宜</u>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第十七條 本公司<u>盡可能</u>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u>將</u>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u>並得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u>，制定<u>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配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u>宜</u>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u>盡可能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u>	配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盡可能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盡可能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106年4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3月24日。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106年4月7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增訂第一項。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增訂第三項。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 106 年 4 月 7 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辦理修正，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u>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 106 年 4 月 7 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人資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經營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2019年起強制要求金融業及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須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第二波則是2021年，要求公開發行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要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u>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u>每年舉辦壹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不定期舉辦或<u>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辦理修正，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u>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銷售工業及航太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售客戶其銷售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銷售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售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兩年度收入金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授信期間之差異進行分析及比較，並針對差異進行詢問及評估其合理性。
3. 特定銷售客戶 108 年度銷售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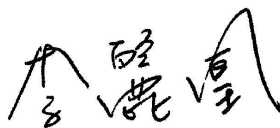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574,480	16	\$	328,305	11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2,62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十）		4,765	-		1,630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296,422	8		289,043	9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17,973	-		11,5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21,472	-		30,0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一）		25,540	1		24,3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52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25,201	12		387,085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22,184	1		38,1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5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91,122	38		1,110,121	3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622,180	45		1,468,780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99,034	11		380,51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4,134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5,293	-		16,4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4,455	1		40,7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64,238	2		19,571	1
19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十）		41,982	1		34,9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六、三十及三二）		4,102	-		3,5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55,418	62		1,964,617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46,540	100	\$	3,074,7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200,000	6	\$	360,000	1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4,294	-		5,52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180,749	5		158,71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37,953	1		31,37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236,133	6		223,56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一）		2,744	-		6,2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1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11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二）		19,100	1		19,1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三）		23,905	1		23,3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6,994	20		829,072	2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58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574,128	1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二）		66,849	2		85,94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1,730	1		52,97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6,29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936	-		2,0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954	-		5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2,481	20		141,529	5
2XXX	負債總計		1,469,475	40		970,601	32
	權益（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68,170	18		660,000	21
3210	資本公積		1,109,940	31		1,090,263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393	2		43,5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873	2		47,0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264	10		341,61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8,530	14		432,255	14
3400	其他權益	(	109,024)	(3)	(	67,873)	(2)
3500	庫藏股票	(	10,551)	-	(	10,508)	-
3XXX	權益總計		2,177,065	60		2,104,137	6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646,540	100	\$	3,074,7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423,516	100	\$ 1,180,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 二四及三一）	(1,166,416)	(82)	(980,162)	(83)
5900	營業毛利	<u>257,100</u>	<u>18</u>	<u>200,703</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 二七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39,920)	(10)	(125,771)	(10)
6200	管理費用	(106,586)	(8)	(99,162)	(8)
6300	研究費用	(35,231)	(2)	(32,69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737)	(20)	(257,632)	(21)
6900	營業淨損	(24,637)	(2)	(56,92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二、二四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63,356	5	53,00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36)	(1)	25,058	2
7050	財務成本	(8,126)	-	(5,60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202,135</u>	<u>14</u>	<u>212,493</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8,429</u>	<u>18</u>	<u>284,946</u>	<u>24</u>
7900	稅前淨利	223,792	16	228,01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366)	(1)	(9,890)	(1)
8200	本年度淨利益	<u>218,426</u>	<u>15</u>	<u>218,127</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 79)	-	(\$ 8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447</u>	<u>-</u>	<u>(51)</u>	<u>-</u>
8310		<u>368</u>	<u>-</u>	<u>(13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143)	(3)	(20,792)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u>(8)</u>	<u>-</u>	<u>(17)</u>	<u>-</u>
8360		<u>(41,151)</u>	<u>(3)</u>	<u>(20,809)</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0,783)</u>	<u>(3)</u>	<u>(20,94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7,643</u>	<u>12</u>	<u>\$ 197,183</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29</u>		<u>\$ 3.33</u>	
9810	稀 釋	<u>\$ 3.08</u>		<u>\$ 3.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 普通股	資本 溢價	本公司 債	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股票	權 益總額
A1	60,000	\$ 600,000	\$ 707,963	\$ -	\$ 24,677	\$ 23,746	\$ 43,092	\$ 305,165	(\$ 47,064)	\$ -	\$ 1,657,57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834	-	(19,83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972	(3,97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157,740)	-	-	(157,74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865	-	23,089	-	-	-	-	-	25,954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0	331,669	-	-	-	-	-	-	-	391,669
L1 庫藏股票	-	-	-	-	-	-	-	-	-	(10,508)	(10,508)
D1 107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	-	218,127	-	-	218,12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5)	(20,809)	-	(20,94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17,992	(20,809)	-	197,18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00	660,000	1,042,497	-	47,766	43,580	47,064	341,611	(67,873)	(10,508)	2,104,13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813	-	(21,81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0,809	(20,809)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132,519)	-	-	(132,5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七)	817	8,170	23,645	-	(31,519)	-	-	-	-	-	296
O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27,551	-	-	-	-	-	-	27,551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43)	(43)
D1 108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	-	218,426	-	-	218,42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68	(41,151)	-	(40,78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18,794	(41,151)	-	177,64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817	\$ 668,170	\$ 1,066,142	\$ 27,551	\$ 16,247	\$ 65,393	\$ 67,873	\$ 385,264	(\$ 109,024)	(\$ 10,551)	\$ 2,177,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3,792	\$ 228,0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492	32,520
A20200	攤銷費用	5,702	5,3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4,038)	3,385
A20900	財務成本	8,126	5,60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082	12,863
A21200	利息收入	(5,854)	(5,604)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3,16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135)	(212,4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55)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41	3,8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35)	1,398
A31150	應收帳款	(3,341)	(78,8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14	(14,0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1)	(10,866)
A31200	存 貨	(45,557)	(123,725)
A31230	預付款項	15,942	3,6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	-
A32125	合約負債	959	20,352
A32130	應付票據	1,669	(428)
A32150	應付帳款	22,038	26,2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75	(1,5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425	60,9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11)	5,4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5)	(3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2)	1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1,165	(40,0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00	6,0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60)	(\$ 5,4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51)	(1,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0,054</u>	<u>(40,8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7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76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1,33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55)	(18,1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8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0)	(1,7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29)	(4,636)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7,841)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9,0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797)	(35,2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311)</u>	<u>(14,6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1,000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6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99)	(57,7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519)	(157,740)
C04600	現金增資	-	391,66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38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723)	-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43)	(10,5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4,432</u>	<u>135,7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46,175	80,1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8,305</u>	<u>248,14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4,480</u>	<u>\$ 328,3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時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碩集團民國 108 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時碩集團主係銷售汽車、工業及航太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七。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兩年度收入金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授信期間之差異進行分析及比較，並針對差異進行詢問及評估其合理性。
3. 特定銷貨客戶 108 年度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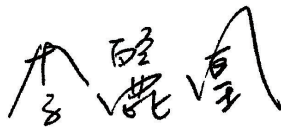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1,334,121	27	\$	902,26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3,383	-		75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三四及三六）		4,313	-		290,49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四）		42,281	1		44,6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七及三四）		935,357	19		816,409	18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44,494	1		40,8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四）		88,924	2		93,43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452	-		18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63,318	18		897,121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十九及三六）		66,033	1		107,14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三四及三六）		476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83,152	69		3,193,262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57,82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999,600	20		856,34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9,772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5,293	-		16,4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7,102	2		74,005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九）		131,574	3		163,563	4
193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74,414	2		92,205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87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九、十八、十九、三四及三六）		8,535	-		82,1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4,992	31		1,284,702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08,144	100	\$	4,477,96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四及三六）	\$	373,672	8	\$	900,908	2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及三四）		4,294	-		5,52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三四及三五）		41,502	1		54,12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622,642	13		554,34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三四及三五）		17,897	-		19,0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三四及三五）		541,260	11		510,39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7,169	-		19,006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9,86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3,924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四及三六）		29,100	1		32,3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三）		24,039	1		19,19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05,360	35		2,114,873	4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58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及三四）		574,128	1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四及三六）		186,849	4		115,393	3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6,11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146,257	3		113,06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0,07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936	-		2,0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9,773	1		28,4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5,719	21		258,954	6
2XXX	負債總計		2,731,079	56		2,373,827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五、二六及三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68,170	13		66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1,109,940	23		1,090,26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393	1		43,5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873	1		47,0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264	8		341,61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8,530	10		432,255	10
3400	其他權益	(	109,024)	(2)	(	67,873)	(2)
3500	庫藏股票	(	10,551)	-	(	10,50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77,065	44		2,104,137	47
3XXX	權益合計		2,177,065	44		2,104,137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908,144	100	\$	4,477,9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3,825,970	100	\$ 3,426,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八及三五）	(3,000,073)	(78)	(2,738,951)	(80)
5950	營業毛利	825,897	22	687,911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43,822)	(6)	(221,323)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2,260)	(6)	(205,873)	(6)
6300	研究費用	(164,163)	(4)	(115,59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0,245)	(16)	(542,795)	(16)
6900	營業淨利	205,652	6	145,11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八）				
7010	其他收入	89,442	2	80,9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03	-	106,088	3
7050	財務成本	(17,213)	-	(17,2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62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8,455	2	169,766	5
7900	稅前淨利	284,107	8	314,88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65,681)	(2)	(96,755)	(3)
8200	本期淨利益	218,426	6	218,127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二五及二九）	\$ 368	-	(\$ 1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六 及二九）	(41,151)	(1)	(20,8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783)	(1)	(20,9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643	5	\$ 197,18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8,426	6	\$ 218,12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18,426	6	\$ 218,12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7,643	5	\$ 197,18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77,643	5	\$ 197,183	6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3.29		\$ 3.3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3.08		\$ 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	資本	公積	公司債	留	業	主	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庫	藏	股	票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000	\$ 600,000	\$ 707,963	\$ 24,677	\$ 23,746	\$ 43,092	\$ 305,165	(\$ 47,064)	\$ 1,657,57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9,834	-	(19,834)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72	(3,972)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7,740)	-	-	-	-	-	-	(157,740)	-	-
N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三一）	-	-	-	23,089	-	-	-	-	-	-	-	-	-	-	23,089	-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331,669	-	-	-	-	-	-	-	-	-	-	-	391,669	-
N1	現金增資屬員工認股權部分	-	-	2,865	-	-	-	-	-	-	-	-	-	-	-	2,865	-
L1	庫藏股票	-	-	-	-	-	-	-	-	-	(10,508)	(10,508)	(10,508)	(10,508)	(10,508)	-	-
D1	107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	218,127	-	-	-	-	-	-	-	218,127	-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5)	(20,809)	-	-	-	-	-	(20,944)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7,992	(20,809)	-	-	-	-	-	197,183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00	660,000	1,042,497	47,766	43,580	47,064	341,611	(67,873)	(2,104,137)	(10,508)	(10,508)	(10,508)	(10,508)	(10,508)	2,104,137	-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1,813	-	(21,813)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809	(20,809)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2,519)	-	-	-	-	-	-	(132,519)	-	-
N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三一）	817	8,170	23,645	(31,519)	-	-	-	-	-	-	-	-	-	-	296	-
O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27,551	-	-	-	-	-	-	-	-	-	-	27,551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43)	(43)	(43)	(43)	(43)	-	-
D1	108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	218,426	-	-	-	-	-	-	-	218,426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8	(41,151)	-	-	-	-	-	(40,783)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8,794	(41,151)	-	-	-	-	-	177,643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817	\$ 668,170	\$ 1,066,142	\$ 16,247	\$ 65,393	\$ 67,873	\$ 385,264	(\$ 109,024)	(\$ 2,177,065)	(\$ 10,551)	(\$ 10,551)	(\$ 10,551)	(\$ 10,551)	(\$ 10,551)	\$ 2,177,06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勁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4,107	\$ 314,8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802	116,203
A20200	攤銷費用	5,706	5,355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	1,62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294	25,9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4,107)	(1,9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172)	(72)
A21200	利息收入	(14,482)	(18,229)
A20900	利息費用	17,213	17,26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97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62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25	(75,5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45	24,734
A29900	應付賠償款迴轉利益	(22,88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80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35
A31130	應收票據	2,324	9,856
A31150	應收帳款	(114,860)	31,8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59	(4,205)
A31200	存 貨	26,683	(207,977)
A31230	預付款項	39,646	15,0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6)	1,028
A32125	合約負債	5,114	13,606
A32130	應付票據	1,669	(18,94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626)	(17,839)
A32150	應付帳款	68,300	(15,5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9)	(3,9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7,586	58,3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50	遞延收入	\$ 1,026	\$ 2,245
A32200	負債準備	(10,647)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0)	(6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2)	2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0,547	273,5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09	18,0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709)	(17,2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91)	(78,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4,756</u>	<u>196,0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10)	(52,2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4	25,2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4)	(2,35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168	39,96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70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29)	(4,636)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22,380	37,7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7,791)	(175,022)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59,051)
B074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104,4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15)</u>	<u>(85,9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1,000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527,236)	(30,4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804)	(57,2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7	2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11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38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519)	(157,740)
C04600	現金增資	-	391,66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3)	(10,5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99)</u>	<u>135,9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183)</u>	<u>(13,6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431,859	\$ 232,3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2,262</u>	<u>669,93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4,121</u>	<u>\$ 902,2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林劭穎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u>董事長</u> 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因應營運需要得增設副董事長一職。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一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一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u> <u>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以董事會提案內容優先處理之。進行前述提案討論時，主席得裁示與會股東之發言有無關係前述提案，若無關前述提案之發言或建議，則另立臨時動議討論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議，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若有異議則以投票表決，表決時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警報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 06月13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 CA01090 鋁鑄造業
5.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6. CA01120 銅鑄造業
7.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9.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10.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1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12. CA02070 製鎖業
13.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2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7.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2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29.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3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3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3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40.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4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42.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43.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4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6.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47.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4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4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5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5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5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5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55.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56.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57.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58.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5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唯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六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權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有關之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會開會前，編

製股東會議事手冊。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

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時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亞興



【附錄三】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並備妥相關資料供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法令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一、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前述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前述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投票器表決。

五、本公司董事會自行選用之其它表決。

前述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之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本規範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附錄四】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將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

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將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得不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得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落實「環保、節能、愛地球」之企業經營使命。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下列項目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得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盡可能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妥善處理營運活動過程產生之廢水、廢氣與廢棄物。

第十七條 本公司盡可能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得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盡可能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盡可能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盡可能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盡可能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盡可能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將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將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

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盡可能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盡可能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盡可能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盡可能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如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宜盡可能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106 年 4 月 7 日。

【附錄五】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經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附錄六】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經營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六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依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經營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後執行，同時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稽核室。。

第 八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九 條 本公司及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治政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規與內部相關管理規範：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及員工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規範，不得為間接或變相行賄：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部門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予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適當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不定期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附錄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673,05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305,000 股。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有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384,4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5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 名	法人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亞興	—	7,538,695	11.20%
董事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百堅	1,720,943	2.56%
董事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光弘	6,542,000	9.72%
董事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海宏	6,816,000	10.13%
獨立董事	李賢源		0	0.00%
獨立董事	黃明展		0	0.00%
獨立董事	蔡育秀		0	0.00%
合 計			22,617,638	33.61%